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1- 040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6	天目湖	2021/5/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孟广才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孟广才，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 12,478,81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28,478,816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5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 186,294,283 股(转增后总股本系以目前总股本为基数初步计算结果所得,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因此注册资本拟变更,增加为 186,294,283 元。

结合实际情况,同步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294,283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294,28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调整结果,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权益分派后最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御水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亦可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